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8.9.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8.9.1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0.9.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0.9.2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2.5.26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114.3.6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,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 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,使人才培育更能 符合產業界需求,提昇就業競爭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謂的「企業實習」乃指「暑期實習」及「學期實習」。「暑期實習」 開設財務風險實務課程,為兩學分;「學期實習」開設基礎金融市場實務(上 學期)及金融市場實務(下學期)等2門課程,每門分別為九學分;財金財 管英語班「學期實習」則開設基礎金融商品實務(上學期)及進階金融商品實 務(下學期)等2門課程,每門分別為九學分。

三、實習規劃

- (一)實習機構: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企業,並與本系簽訂實習 合作契約書,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。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 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,實習內容必須與本系專業有關。
- (二)實習時數: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,至多八十小時。
- (三)實習期間保險:學生實習期間,本系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的保險。但與實習單位另有約定者,依雙方約定辦理。
- (四)授課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赴實習單位或電話訪視輔導,並填寫訪視紀錄及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成效。

四、實習學生工作紀律

- (一) 準時上、下班,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- (二)上班時須依實習機構規定穿著工作服,且須保持服裝儀容整潔,勿奇裝異服。
- (三)實習學生在校外實習視同一般正常上課,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。 實習學生請假需檢附證明文件,並經實習主管核准。
- (四)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,如有損害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為,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,經規勸仍未見改善者。經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,得隨時終止實習,實習學生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實習考核:實習學生之學期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授課教師共同評定。
- 六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應加入基本勞保保障,費用由實習機構支付辦理。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及校外實習機構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,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,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
- 七、學生實習期間,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,並遵守相關規定,且不得中途退出。
- 八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,經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同意, 始得申請退選,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,並得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標準 申請退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自公布日實施,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;修正時亦同。